

关于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6] 48280022 号

目 录

1、 鉴证报告.....	1
2、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3

关于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6] 48280022 号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编制《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以及为我们的鉴证工作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提出鉴证结论。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抽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提出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贵公司编制的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贵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聂勇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候昌星

二〇一六年六月十七日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编制了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461号文核准，本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2,387,096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15.50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656,999,988.00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17,000,000.00元（总额为18,000,000.00元，前期已预付1,000,000.00元）后，余额人民币639,999,988.00元，于2014年5月29日分别汇入本公司在协议银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其中：缴存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铁路支行开立的人民币存款帐号为4420 1516 9000 5253 5871的银行账户515,769,988.00元，缴存公司在交通银行深圳华强支行开立的人民币存款帐号为4430 6643 6018 0100 75251的银行账户95,000,000.00元，缴存公司在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开立的人民币存款帐号为8058 8010 0005 573的银行账户29,230,000.00元。

另上述人民币639,999,988.00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1,000,000.00元，审计验资费用500,000.00元、律师费用770,000.00元、信息披露费660,000.00元、登记费等其他发行费用166,549.76元，合计人民币3,096,549.76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36,903,438.24元。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情况

根据本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上市公告书披露的募集资金运用方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片式电感器扩产项目及电子变压器产业化项目。”

截至2016年3月31日，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情况见附件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与前次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

普通股（A 股）上市公告书披露的募集资金运用方案一致，无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不存在差异。

3、已对外转让或置换的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已使用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4】48260032 号），顺络电子前期已投入 6,738.71 万元。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6,738.71 万元。

4、临时闲置募集资金及未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的情况

2014 年 6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为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效期一年。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总额不超过 4 亿元，其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3 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2015 年 5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总额不超过 4 亿元的闲置资金购买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其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得超过 3 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 目	金 额（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63,690.34
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48,951.83
其中：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43,996.34
本期使用金额（1-3 月）	4,955.49
加：累计募集资金利息	65.61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14,804.12

5、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情况，见附件 2。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暂未达到预期效益，主要原因为：（1）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时间为 2014 年 5 月，比计划时间晚，自有资金投资强度有限；（2）因项目涉及到新设备、新技术的选型及引进，设备调试也需要一个

过程,所以该项目投资进度放缓,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收益也未达到预期;(3)为适应宏观经济环境的需求变化,根据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的需要,公司采用了谨慎使用募集资金,合理逐步进行项目布局,因此整个项目的投资和建设实际进度与初始计划进度存在着一定的差异。

6、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本公司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未涉及以资产认购股权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情况与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对照情况

本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前次募集资金相关内容与截止 2016 年 3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相符。

四、结论

董事会认为,本公司按前次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A 股上市公告书披露的募集资金运用方案使用了前次募集资金。本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十七日

附件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3,690.34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48,951.8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其中： 2014 年度			26,453.3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2015 年度			17,542.98	
						2016 年 1-3 月			4,955.49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 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 诺投资金 额	募集后承 诺投资金 额	实际投资 金额	募集前承 诺投资金 额	募集后承 诺投资金 额	实际投资 金额	实际投资 金额与募 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的差额	
1	片式电感扩产项目	片式电感扩产项目	60,770.00	60,770.00	46,045.12	60,770.00	60,770.00	46,045.12	-14,724.88	2016 年 6 月
2	电子变压器产业化项目	电子变压器产业化项 目	2,923.00	2,923.00	2,906.71	2,923.00	2,923.00	2,906.71	-16.29	2016 年 6 月
	合计		63,693.00	63,693.00	48,951.83	63,693.00	63,693.00	48,951.83	-14,741.17	

附件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用率 注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 计实现效 益	是否 达到 预计 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	2014 年		
1	片式电感扩产项目	76.31%	达产后年平均税后利润 9,166.00 万元	2,876.10	7,284.17	4,421.09	14,581.36	否
2	电子变压器产业化项目	20.11%	达产后年平均税后利润 583.00 万元	-44.68	-34.33	-16.53	-95.54	否
合计				2,831.42	7,249.84	4,404.56	14,485.83	

注 1：该产能利用率系根据截止日项目实际产出数量除以项目达产后的设计产能计算得出，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片式电感扩产项目尚有 24.23%的资金尚未投入；

注 2：电子变压器产业化项目的累计投资金额达预计投资额的 99.44%，由于下游客户对该产品的验证期较长，整体产能利用率较低。